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預算執行概況

1. 本年度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299,550,000 元，決算數 301,960,964 元(含實現數 301,400,266 元及應收數 560,698 元)，占預算數 100.80%，超收 2,410,964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100,000 元，決算數 95,000 元，占預算數 95.00%，短收 5,000 元，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2,000,000 元，決算數 3,484,200 元，占預算數 174.21%，超收 1,484,200 元，係沒入刑事訴訟案件保證金等收入。

(3)賠償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 46,725 元，超收 46,725 元，係廠商未依約履約之違約金收入。

(4)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84,384,000 元，決算數 281,534,134 元(含實現數 280,973,436 元及應收數 560,698 元)，占預算數 99.00%，短收 2,849,866 元，係民事訴訟案件、非訟事件、公證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等規費收入。

(5)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250,000 元，決算數 2,388,161 元，占預算數 106.14%，超收 138,161 元，係訴訟文件閱卷資料申請、投標文件、電子卷證等收入。

(6)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336,000 元，決算數 338,616 元，占預算數 100.78%，超收 2,616 元，係本院場地借用租金收入。

(7)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80,000 元，決算數 346,400 元，占預算數 433.00%，超收 266,400 元，係拍賣報廢物資等收入。

(8)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400,000 元，決算數 13,727,728 元，占預算數 132.00%，超收 3,327,728 元，係清理提存案件逾十年未領取繳庫數、支票未兌現繳庫數、少年教養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2. 以前年度部分：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829,826 元，註銷數 821,119 元，實現數 4,207 元，未結清數 4,500 元，各項情形略述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107 年度轉入數 20,000 元，註銷數 20,000 元。

(2)司法規費收入：107 年度轉入數 767,826 元，註銷數 759,119 元，實現數 4,207 元，未結清數 4,500 元。

(3)雜項收入：107 年度轉入數 42,000 元，註銷數 42,000 元。

(二)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1. 本年度部分：經奉核定預算 1,003,575,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986,624,636 元(含實現數 985,870,106 元及保留數 754,530 元)，占預算數 98.31%，賸餘數 16,950,364 元，執行率分析如下：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888,910,000 元，決算數 872,341,097 元，占預算數 98.14%，賸餘數 16,568,903 元，主要係人事費節餘。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113,969,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456,000 元，調整後預算數 114,425,000 元，決算數 114,061,203 元(含實現數 113,306,673 元及保留數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754,530 元)，占預算數 99.68%，賸餘數 363,797 元，主要係一般事務費及給養費等節餘。

(3)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240,000 元，決算數 222,336 元，占預算數 92.64%，賸餘數 17,664 元，主要係辦理公務用電動機車採購案節餘。

(4)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456,000 元，動支 456,000 元支應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勞動調解室資訊系統設備配置採購案。

綜上(1)至(4)本年度未支用數合計 16,950,364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賸餘數占預算數 1,003,575,000 元之 1.69%。

2. 統籌科目部分：本年度撥付數 47,777,791 元，決算數 47,777,791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1)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本年度撥付數 6,604,426 元，決算數 6,604,426 元。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撥付數 41,173,365 元，決算數 41,173,365 元。

(三)平衡表部分

1. 資產科目：

(1)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3,621,925,866 元，係存放保管當事人繳交款項及離職儲金款項等。

(2)應收帳款：本年度結存 565,198 元，係應收民事、行政訴訟費。

(3)存出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3,900 元，係郵政廣告回郵押金及不動產拍賣通訊投標信箱保證金。

2. 負債科目：

(1)存入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286,517,600 元，係保管當事人繳交之刑事保證金及廠商依約繳交保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等款項。

(2)應付代收款：本年度結存 2,255,671 元，係代扣員工公保及健保費、司法院加強法院安全維護引進保全支援門衛勤務計畫預撥款、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家事事件預納款等款項。

(3)應付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3,333,152,595 元，係保管當事人繳交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

(四)資本資產表部分

1. 土地：本年度結存 1,163,854,160 元，係本院經管之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等 27 筆土地。

2. 土地改良物：本年度結存 157,200 元，係本院停車場。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1,113,452,910 元，係本院經管之辦公大樓、新市及柳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簡易庭、職務宿舍等。

4.機械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149,443,770 元，係個人電腦、印表機及網路交換器等設備。

5.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結存 43,788,353 元，係交通運輸之執行車、警備車等及通訊之電話系統等設備。

6.雜項設備：本年度結存 57,182,088 元，係影印機、投影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7.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本年度結存 476,805,131 元，係本院經營之古蹟用地及建築物。

8.購建中固定資產：本年度結存 8,139,700 元，係辦公大樓冰水主機設備等費用。

9.無形資產：本年度結存 36,141 元，係購置電腦軟體殘值。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3,622,494,964	3,427,737,874	194,757,090	5.68	
專戶存款	3,621,925,866	3,426,904,148	195,021,718	5.69	
應收帳款	565,198	829,826	-264,628	-31.89	主要係應收民事、行政訴訟費減少所致。
存出保證金	3,900	3,900	0	0.00	
負債	3,621,925,866	3,426,904,148	195,021,718	5.69	
存入保證金	286,517,600	298,447,800	-11,930,200	-4.00	
應付代收款	2,255,671	2,065,120	190,511	9.23	
應付保管款	3,333,152,595	3,126,391,228	206,761,367	6.61	
淨資產	569,098	833,726	-264,628	-31.7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3,012,859,453	3,054,256,749	-41,397,296	-1.36	
土地	1,163,854,160	1,213,011,548	-49,157,388	-4.05	
土地改良物	157,200	243,660	-86,460	-35.48	係提列本年度折舊所致。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13,452,910	1,336,647,106	-223,194,196	-16.70	
機械及設備	149,443,770	15,413,360	134,030,410	869.57	主要係自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中屬機器及設備者重分類轉入增列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788,353	14,877,796	28,910,557	194.32	主要係自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中屬交通及運輸設備者重分類轉入增列所致。
雜項設備	57,182,088	27,225,682	29,956,406	110.03	主要係自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中屬雜項設備者重分類轉入增列所致。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476,805,131	446,789,082	30,016,049	6.72	
購建中固定資產	8,139,700	0	8,139,700		係辦公大樓冰水主機設備等費用。
無形資產	36,141	48,515	-12,374	-25.51	係提列本年度攤銷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適時行使行政監督，厲行管制考核，加強檢肅貪瀆，嚴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2. 宣導民眾信賴司法，實施司法風紀訪查，塑造優良司法形象，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確保機關安全；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3. 強化民、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家事審判案件及簡易案件認定事實之功能，提昇審判績效及裁判品質，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4. 賡續加強便民禮民、為民服務，提高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5. 審判業務全年度辦理民事事件 71,667 件，刑事案件業務 23,898 件，民事執行業務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26,818 件，行政訴訟業務 371 件，少年事件業務 2,333 件，家事事件業務 11,043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54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實際輔導 2,161 人，公證業務 4,708 件及提存業務 2,171 件，共計辦理 245,324 件，占預計辦理件數 250,025 件之 98.12%。

6. 交通及運輸設備汰購公務用電動機車 2 輛，已完成購置及驗收付款。

7.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動支 456,000 元支應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勞動調解室資訊系統設備配置採購案，已完成購置及驗收付款。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司法形象。 2.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司法尊嚴。 3. 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 4. 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5. 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6. 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1. 嚴密防止違紀事件，務求弊絕風清，貫徹行政革新。 2.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機關貪瀆、不法情事之蒐羅及查察，並宣導民眾檢舉不法，全面推廣遠距訊問系統。 3. 加強聯合服務中心系統功能並擴充其內容，提供相關資訊。	已依預定進度完成。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審判業務	7.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8. 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1. 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 2. 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防制、擄人勒索、贓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3. 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及移付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4. 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的人身安全。 5. 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 6. 實施消費者債務	1. 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民事調解、和解事件，期能疏減訟源。 3. 積極清理未結案件，避免案件遲延，影響當事人權益。 4. 提高保護輔導績效，加強辦理少年案件並配合防制青少年犯罪，期使犯罪人數減少。 5. 加強安置輔導之執行與聯繫。 6. 擴大宣導公證法令，期以疏減爭訟。 7. 本年度預計辦理件(人)數： (1) 民事事件業務 65,000 件。 (2) 刑事案件業務 30,000 件。 (3) 民事執行業務 130,000 件。 (4) 行政訴訟業務 1,000 件。	全年度合計受理 259,957 件，終結 245,324 件，完成 94.37%，占預計辦理件數 250,025 件之 98.12%。 1. 民事事件業務辦理情形：受理 76,372 件，終結 71,667 件，完成 93.84%，占預計辦理件數 65,000 件之 110.26%。 2. 刑事案件業務辦理情形：受理 26,730 件，終結 23,898 件，完成 89.41%，占預計辦理件數 30,000 件之 79.66%，係因刑事案件較預期減少所致。 3. 民事執行業務辦理情形：受理 131,572 件，終結 126,818 件，完成 96.39%，占預計辦理件數 130,000 件之 97.55%。 4. 行政訴訟業務辦理情形：受理 525 件，終結 371 件，完成	1. 辦公大樓冰水主機設備汰換採購案：第 2 台冰水主機預計於 109 年第 1 季安裝測試完畢，驗收合格後給付契約價金尾款；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監造服務費預計於設備採購案竣工驗收完成後給付尾款。
--	------	---	--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清理條例，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8.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家事事件及辦理少年保護輔導業務。 9. 加強少年調查官人執行親職教育研習，實施假日生活輔導，並與少年及家長共同諮商檢討，免於青少年再犯。 10. 強化少年法庭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11. 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對於青少年吸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並妥適施以戒治處分，藉以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 12. 加強辦理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5) 少年事件業務 2,500 件。 (6) 家事事件業務 11,000 件。 (7)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25 件。 (8)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2,000 人。 (9) 公證業務 6,000 件。 (10) 提存業務 2,500 件。 8. 因本院辦公大樓冰水主機老舊，實測能源效率不符合標準且故障頻仍，故辦理辦公大樓冰水主機汰換計畫，核定總經費 17,930,000 元，分 2 年辦理，108 及 109 年度各編列經費 8,965,000 元。	70.67%，占預計辦理件數 1,000 件之 37.10%，係因高雄收容所成立，本院續收、延收事件大幅減少，致受理件數較預期減少；而簡易事件微幅增加，所需辦案時日增加，致未能於年度內結案。 5. 少年事件業務辦理情形：受理 2,606 件，終結 2,333 件，完成 89.52%，占預計辦理案件 2,500 件之 93.32%。 6. 家事事件業務辦理情形：受理 12,096 件，終結 11,043 件，完成 91.29%，占預計辦理案件 11,000 件之 100.39%。 7.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辦理情形：受理 183 件，終結 154 件，完成 84.15%，占預計辦理案件 25 件之 616.00%，係因家事調查案件較預期增加所致。 8.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辦理情形：受理 2,994 人，終結 2,161 人，完成 72.18%，占預計辦理案件 2,000 人之 108.05%。係因少年法庭及少年保護官為強化輔導教化功能、降低少年犯罪率而延長執行期，致未能於年度內結案所	
--	---	--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致。 9. 公證業務辦理情形：受理 4,708 件，終結 4,708 件，完成 100%，占預計辦理件數 6,000 件之 78.47%，係公證業務案件較預期減少所致。 10. 提存業務辦理情形：受理 2,171 件，終結 2,171 件，完成 100%，占預計辦理件數 2,500 件之 86.84%。 11. 辦公大樓冰水主機汰換計畫： (1) 設備汰換採購案（契約價金 17,670,000 元）：分兩階段支付價金，VRV 變頻多聯主機系統設備及第 1 台冰水主機設備已依預定進度履約完成安裝及驗收，依契約業已支付 108 年度預算 8,965,000 元之九成價金 8,068,500 元。 (2) 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契約價金 178,000 元）：分兩階段支付價金，設計服務費部分，於設備採購案決標後業已支付 71,200 元。 (3) 另因本院 7040 法官辦公室無對外窗戶，爰利用本案標	
--	--	--	--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餘款裝設 1 台分離式冷氣機，計支出 70,770 元。 (4)綜上，108 年度編列經費 8,965,000 元，總計支出 8,210,470 元，尚餘 754,530 元申請保留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用電動機車 2 輛。	汰購公務車，以維護行車安全。		已依計畫購置完竣。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動支 456,000 元支應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勞動調解室資訊系統設備配置採購案。		已依計畫購置完竣。	